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9)

訴訟的進展更新

本公告乃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中的「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訴訟及潛在索償」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訴訟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市文件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金泰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晚接獲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有關訴訟的終審判決書(「終審判決書」)。據此，中國金泰豐被判需於終審判決書生效日起十天內，向目前債權人償付貸款剩餘尚未償還金額人民幣4,208,5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8,822,243.35元，並駁回目前債權人的其他訴訟請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有關清償貸款的任何糾紛而產生的任何申索、責任、損失或其他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由於有關訴訟的結果已經確定及無進一步上訴的可能，控股股東將彌償本集團，有關金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擁有人對本公司的出資。因此，董事認為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徐小平先生及徐雅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